

國立政治大學數位人文技術與應用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圖檔所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具備數位人文知識、技能以及實作應用能力，辦理「數位人文技術與應用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，由本學程教師組成，負責規劃課程、學生修習審核及師資聘任等事宜。
學程召集人由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所長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重大事項由學程委員會討論議決之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由淺入深規劃三大領域課程，包含基礎課程、技術課程與應用課程，皆為選修課程，學生至少需修滿 15 學分。
-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三年級(含)以上在校生(含碩士)，經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得修習本學程。
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學生不得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學程委員會根據申請人數決定招生名額，惟每學年以不超過二十名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擬修習本學程者應事前申請，於規定期限內向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經甄選通過後，始得正式修習本學程。
- 第八條 學程委員會依據當學期申請人數，參酌學業成績，擇優錄取之。
- 第九條 申請前若曾修習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得於申請時一併提交相關資料申請學分抵免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十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；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-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